

書面質詢

多年來，社會一直關注道路工程遍地開花，尤其道路重覆開掘令交通擠塞進一步惡化，而當局自 2009 年起，已設立了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協調各公用事業和政府部門的道路工程，避免道路兩年內重覆開挖。然而，礙於緊急維修等情況，兩年內重覆開挖路面情況仍然不少，道路工程不斷，亦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和交通暢通。

據當局表示，單是去年就有五千九百宗掘路申請，僅批出三千六百宗。據悉，除了水、電、電信等地下管線要維修和更換外，新的電信網絡和天然氣管網等仍須大規模鋪網，遍地開花的道路工程根本無法通過道路協調來真正解決。

澳門空間有限，長遠而言，當局應參考外地採用共同管道方式集中處理公共管線鋪設，以減少管線鋪設、工程維修對地面交通的影響。

共同管道將供電、供排水、電信、天然氣等管線集中收納於同一人工空間中，當需要鋪設、維修保養、更換或遷移這些管線時，有關工作只需要在共同管道內進行而完全不影響路面行人和交通；更重要的是，共同管道有助對混亂的地下管線分布作重新的優化佈置，既方便了相關管理方對管線的管理，亦優化整個增設、維修或遷移管線的作業流程和時間，更可為未來新的公共服務經營者創設更好、更公平的發展空間，可謂一舉多得，更可緩解道路開挖的難題。

五年前，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已認同建造基建共同管溝是一個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到路面交通的有效辦法，當局亦會在舊區重整時考慮引入共同管道，並會在新城填海規劃優先研究採用基建共同管溝來建設新區。

現時，新城填海工程正開展，當局除在 2011 年批出“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合同外，至今仍沒有就共同管道建築有任何具體計劃和公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興建共同管道解決公共管線的鋪設問題和減少路面工程，在台灣、日本等地已經相當普遍，更是未來的大勢所趨，當局亦在 2011 年批出“設置城市基礎設施管線地下共同管道的研究”合同，究竟有關研究有何結論？政府目前對設立共同管道有否任何明確的政策方向和取態？

二、當局會否在新城規劃中確保共同管道會覆蓋整個新填海區？本澳市區街道狹窄，加上交通繁忙，現階段難以建造共同管道，但當局會否把握未來都市更新或輕軌建設的契機，預留地下空間設置共同管道，以滿足這些區

域在未來鋪設、維修或遷移地下管道的同時，逐步解決道路經常開挖、影響交通和居民出行的老問題？

三、為確保共同管道的有效規劃、建造、營運、管理，其他地區已就此制訂專門的法律法規，本澳會否就此作出研究和探討，以確保共同管道未來能在澳門得到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04月29日